

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与乐海乐器有限公司签订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:**

(一) 本次签订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仅为协议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, 协议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框架协议的付诸实施存在变动的可能性, 具体合作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。

(二) 本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的基础, 不涉及具体金额, 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的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三)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详见六、其他相关说明。

**一、协议签订概况**

2025年2月18日,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珠江钢琴”或“公司”)与乐海乐器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乐海乐器”)签订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协议双方将充分发挥企业优势, 共同打造民族乐器行业标杆企业, 推动中国民族乐器产业向高端化、智能化、国际化迈进, 实现产业升级与企业高质量发展。

本协议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 未来根据本协议涉及的具体事项, 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, 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**二、合作方介绍**

(一) 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: 乐海乐器有限公司
- 2、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3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926732890803X

4、法定代表人：宋翠苹

5、注册资本：壹亿壹仟柒佰柒拾柒万元整（人民币）

6、成立日期：2001年9月26日

7、注册地址：河北省沧州市肃宁县开发区肃尚路西侧星海路北侧

8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生产销售：乐器、文体设备及文艺器材、音响设备、演艺器材、教学设备、家具、工艺美术品、木工机械设备、乐器专用设备；销售：乐器专用木材；乐器维修；古乐器修复；乐器租赁；物业管理；供热服务；房屋租赁；柜台租赁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普通货物运输；电子商务技术咨询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；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除外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9、基本情况：乐海乐器作为国家乐器行业标准起草单位，具备深厚的民族乐器制造技术底蕴，拥有从乐器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到教育、演艺、娱乐的文化全生态布局，凭借优秀渠道及民乐生态体系，产品畅销世界各地。长期伴随众多民乐大师和顶尖乐团的重大演出及赛事，在央视《风华国乐》、中央广播电视台跨年春晚、杭州亚运会等重要场合亮相。获国内多位民乐大师认可，是CCTV民族器乐电视大赛指定用琴单位，助力肃宁荣获“中国北方乐器之都”荣誉称号，品牌知名度与产品美誉度高。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2019-2022年连续发布的“中国轻工乐器行业十强企业”和中国乐器协会2021-2023年连续发布的“中国乐器行业科技十强”名单中，先后获得了全国版权示范单位、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、河北省知名文化企业30强等荣誉。在民族乐器领域一直保持前2名位置，行业影响力强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及最近三年交易情况：珠江钢琴与乐海乐器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最近三年公司与乐海乐器未发生类似交易。

（三）履约能力分析：乐海乐器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（四）经查询，乐海乐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 三、战略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方

甲方：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乐海乐器有限公司

## （二）合作内容

### 1、产品生产制造

（1）工艺与质量提升：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中对文化遗产与创新的要求为指导，深度融合双方技术优势与生产管理经验，挖掘传统民族乐器制作工艺的精髓，结合现代科技手段，优化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体系，提高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，打造民族乐器行业的质量标杆。

（2）创新产品研发：顺应数字文化产业发展趋势，响应国家对文化产业创新的号召，共同投入资源开展产学研合作，结合智能技术、新材料应用与传统工艺，推出具有创新性、前瞻性和市场竞争力的民族乐器产品，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需求，引领民族乐器产品创新潮流。

### 2、品牌建设与市场营销

（1）品牌塑造：整合双方品牌资源，以双方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推广能力为依托，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元素与新时代文化内涵，打造具有独特文化标识与市场竞争力的民族乐器品牌，使其成为传承中华音乐文化、展示中国文化魅力的重要名片。

（2）多元营销推广：制定全方位、多层次的市场营销策略，积极参加国内外知名乐器展会、举办高规格新品发布会、开展形式多样的线上线下促销活动，利用新媒体平台拓展传播渠道，提升品牌知名度与产品销量，推动品牌国际化进程。

（3）专业领域深耕：进一步深化与民乐大师、顶尖乐团的合作，通过赞助演出、提供乐器等方式支持专业演出活动，同时积极参与音乐创作、学术研究等领域，提升品牌在专业音乐界的认可度与话语权，引领行业发展方向。

### 3、演艺与娱乐

（1）文化活动策划：以传播中华传统音乐文化为宗旨，利用双方演艺资源和渠道优势，精心组织策划高品质的民族乐器音乐会、专场演出、文化交流活动等，展现民族乐器的独特魅力与文化内涵，吸引国内外观众关注，推动民族乐器文化广泛传播。

(2) 艺术融合创新：积极探索民族乐器与舞蹈、钢琴、现代音乐等其他艺术形式的融合创新，打造具有创新性、观赏性和娱乐性的音乐节目与舞台作品，丰富艺术表现形式，拓展民族乐器的艺术表达空间，满足当代观众多样化的文化需求。

(3) 跨产业合作拓展：加强与影视、动漫、游戏等产业的跨界合作，将民族乐器元素深度融入其中，提升民族乐器的曝光度与影响力，拓展民族乐器的应用领域和市场空间，实现产业协同发展。

### (三) 合作机制

1、成立联合工作小组，负责具体落实合作项目的各项工作任务，明确双方职责和分工。

2、建立信息共享平台，双方及时共享与合作项目相关的政策信息、市场信息、项目进展信息等，加强沟通与协作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### (四) 其他内容

1、本协议为双方进行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和基础,根据本协议,双方可依据一方发展需要不断增加合作内容。

2、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,是双方合作的原则和意向,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具体合作协议的基础，具体合作项目涉及的双方具体权利义务、合作细节及详细内容以双方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。

3、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，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。

4、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予以处理；如果经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，任何一方可以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5、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协议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 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协议双方通过建立战略合作关系，可以有效协同双方资源和优势，深入挖掘市场机会。同时有助于公司发力民族乐器产业，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，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。

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乐海乐器形成依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本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的基础，不涉及具体金额，故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。

## 五、风险提示

本协议仅为协议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，具体合作事项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进一步落实和推进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未来根据本协议涉及的具体事项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(一)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框架协议情况：

序号	协议对方	协议名称	披露日期	进展情况
1	广州工控健康教育投资有限公司	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》	2022年2月26日	正常履行中
2	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《战略合作协议》	2024年5月17日	正常履行中

(二) 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，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；不存在未来三个月内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所持公司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